

## 第九篇 点 灯

诗歌四百四十七首可说是诗歌本里关于神圣三一的绝顶之作。这首歌的副歌说：“三一之神，作了我的一切！何等奇妙！何等荣耀！神圣成分，我能取用不竭！何等高超！何等逍遥！”据说，这首诗歌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李弟兄在洛杉矶带领“包罗万有的基督”那次特会时所唱的。该诗歌是由中文译成英文，也许是主的恢复到美国后所唱的第一首英文诗歌。

对今天大多数基督徒而言，神圣的三一并不陌生。即使是奈西亚信经，也相当着重神圣三一的事实。然而，大部分基督徒都将神圣的三一仅仅当作神学研读的课题。我们不能说，他们对神圣的三一毫无经历；但我们都能见证，乃是借着这分职事，神圣的三一才得以向我们完全启示出来。主给我们看见，神圣的三一是为着神的分赐，为着完成神的定旨；而分赐完全与我们的经历有关。因这缘故，诗歌四百四十七首可说是已过二千年来，关于三一神的启示与经历，境界最高的一首诗歌。这首诗歌甚至是民数记六章里三重祝福的绝佳解明。在基督徒团体里，圣徒们几乎都是诵唱诸如“圣哉、圣哉、圣哉，全能的主神”（诗歌第四首）这类的诗歌，以表达对三一神的崇敬。然而，那些诗歌的意境无法与四百四十七首所陈明关于神圣三一的启示和经历相比拟。我特别要鼓励年轻人起来追求并认识神圣的三一；开头你们也许只是研读真理，但你们要借着职事的帮助，从真理的层面往前进到对三一神丰富的经历里。

### 祭司点灯的重要

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民数记八章关于点灯的事。在这之前的第七章说到以色列十二支派为着敬拜神所献的供物（1~88）。这章末了，摩西进会幕要与耶和华说话的时候，听见从见证柜的遮罪盖以上、二基路伯中间，有向他说话的声音，他就向耶和华说话（89）。这是上一篇信息说到的，相信我们都已得着帮助，看见今天我们如何能有这样的经历。接着，我们来到第八章，头四节说到点灯，乍看之下似乎这段话与上下文没有什么关联。然而，请记住这次训练的主题、负担和亮光，乃是关于神渴望祂所拣选并救赎的人编组成军，与神一同前行，并为着神在地上的权益与神一同争战。我们必须在这个光中来看本篇信息所说点灯的事。点灯乃是一个圣职，唯有祭司才能担负；平常人是没有资格进到帐幕的圣所点灯并烧香的。在神眼中，那些正确、够资格事奉神的人，乃是圣别的祭司。他们有点灯、烧香的权利和职责，并要负责照料圣所。

### 帐幕、祭司体系和军队乃是一

帐幕是神在地上的居所。这帐幕称为见证的帐幕，因为见证的柜放在帐幕里面（出三八 21，民一 50、53）。帐幕预表神的建造。神永远的心意和定旨，乃是要在地上得着一个建造，作祂的居所，或说，神要得着一个祂和祂子民相互的居所；这居所要成为神在地上的彰显和见证。这个见证的帐幕该是神子民的中心。

按照出埃及记神圣记载的顺序，祭司体系和祭司职任的条例（二七 20~二九 46），乃是插入于帐幕及其中器物的异象之间。在旧约里，帐幕和祭司体系是分开的，先有帐幕，然后有一班人作祭司在帐幕里事奉。到了新约，帐幕和祭司体系乃是一体的两面。彼前二章五节说，我们“被建造成为属灵的殿，成

为圣别的祭司体系，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神所悦纳的属灵祭物”。这指明属灵的殿和圣别的祭司体系，二者乃是一。

神原初是命定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国度（出十九 6），神要每一个以色列人都作祭司。然而，他们因为拜金牛犊（三二 1~6），失去了祭司的职分；只有利未支派因着向神忠信，就蒙了拣选，顶替全体以色列子民事奉神。利未人中，唯独亚伦家蒙召作为祭司体系在帐幕里供职。这里我们看见，神原初的定旨是要得着普遍的祭司职分，好使祂在帐幕里得着该有的事奉和敬拜。到了民数记，神将以色列人编组成军；事实上，这个军队就是祭司体系，而祭司体系也就是帐幕。在今天新约时代，军队、祭司体系和帐幕乃是一。我们在前面的信息看见，祭司的事奉在神看来是服兵役，是军队的事奉（民四 3）。祭司不仅作一些事奉的事，事实上他们乃是在争战。因此，今天神的军队乃是祭司军队，祭司、帐幕和军队乃是相联且密不可分。

### 在祭司体系的事奉和神军队的组成上， 点灯是非常重要的

出埃及记在关于灯台和点灯的记载（二七 20~21）之后，随即说到祭司的衣服（二八 1~43）。摩西乃是从这里开始说到祭司体系（1）。祭司的衣服，就是祭司所穿戴的，是祭司资格很重要的一部分。

在民数记七章末了，摩西已经进到至圣所，为何在八章开头又退回到圣所，讲到点灯的事？我们必须看见，点灯乃是为着祭司在帐幕里的事奉；点灯对于祭司的事奉是非常重要的。若没有点灯，帐幕里面就是黑暗的，因为帐幕没有窗户。这说出神所造天然的光在帐幕里没有地位；任何人造的光，从人的源头出来的光，在帐幕里也没有地位。神的圣所唯独是由灯台

的光所照亮的。在至圣所里，甚至不需要灯台的光，因为那里有神的荣光。神自己就是光（约壹一5）。基督是世界的光（约八12，九5），真光就是三一神自己（一9）。然而在圣所里，祭司需要那从灯台的七盏灯所照耀出来的光，好使他们能事奉、行动并作事。因此，在民数记八章一至四节，神专特地指示亚伦要点灯。无论对于帐幕里的生活、祭司体系的事奉或神军队的组成，点灯都是非常重要的。本篇信息的负担不在于灯台及其解释，乃要着重地说到点灯，也就是说到我们对光的需要。因着需要光，我们就需要点灯。我们也需要有正确的祭司体系，就是一班够资格来整理、维持这光的祭司。祭司要把灯盏放上，使灯向灯台前面发光（民八2~3），并且从晚上到早晨，祭司要在神面前整理这灯（出二七21），灯光不可以熄灭。这是神所吩咐点灯的律例。如果灯台的灯熄灭了，那是相当严肃的事。灯台的七盏灯要一直不断地照亮，说出神的见证必须满了光，也就是神的子民必须满了光。

## 光的六项功用

在此我们要先指出光的六项功用。第一，光是为着照明。光一照耀，就把一切照亮，并驱除黑暗。光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使事物明亮。

第二，光能辨明。光能把事情厘清，叫事情变得确定和明朗，使人能辨别分明。

第三，光能渗透。光的渗透在消极一面能把消极的东西暴露出来。黑暗的事物无法在光中存在；随着光的暴露就有审判。当我们在黑暗房间里，也许以为房间很干净；只要把灯打开，就会发现其实有很多垃圾，只因先前没有光，所以看不见脏污。

此外，光的渗透在积极一面也有灌注、浸透的作用，如同辐射线在医学上的作用。

第四，光能规律。这意思是，光指引、引导、调整并管治人的方向。如果没有光，人就随意而行。实验证明，人在黑暗里无法沿直线往前，只会绕着圈子走。没有光就没有规律，人就失去往前的指引。

第五，光能管理。看看新耶路撒冷的图画：在城内有宝座，不需要灯光、日光和月光，意即不需要任何人造的光和天然的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二二 1、5，二一 23）。神从宝座照耀出来，使整个新宇宙充满光。光在新耶路撒冷里执掌行政，管理并运作一切。今天在召会生活里，神乃是借着光施行管治；越有光的照耀，就越有神的管治。召会的情形若是黑暗的，就表明黑暗的权势正在管治。今天神要以祂自己的管治，顶替黑暗权势的管治；神是借着祂自己作光施行管治。

第六，光推动人。人在黑暗里会觉得下沉、忧郁，得不到激励和推动。但人在明亮的情形下，就会受刺激兴奋起来，得着加力，采取行动。这对军队是非常必要的。没有人愿意参加一支没有动力的军队；人都愿意在一支满有动力、往前行进的军队里。

## **在民数记八章，会幕的许多细节没有提到， 神却专特地指示亚伦要整理灯台的灯**

在民数记八章，会幕的许多细节没有提到，神却专特地指示亚伦要整理灯台的灯（1~4）。所以我们要注意点灯这事。

在民数记七章，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献，并神说话之后，神告诉摩西要点灯；八章一至二节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放上灯盏的时候，七盏灯都要向灯台前面发光”

在民数记七章，以色列十二支派奉献，并神说话之后，神告诉摩西要点灯；八章一至二节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放上灯盏的时候，七盏灯都要向灯台前面发光。”光就是一切。到了八章，一切都预备好了，以色列人中间的玷污已经得洁净，他们也许了拿细耳人的愿，甚至蒙神祝福（五~六），军队快要拔营起行。就在此时，摩西说要点灯，让七盏灯都向灯台前面发光。

七盏灯表征七灵，向灯台前面发光，朝着帐幕的中间照耀；因此，灯的照耀是在正确的方向，以便事奉并行动；从这里起，神的百姓能开始对祂有属灵的事奉

七盏灯表征七灵（启四 5），向灯台前面发光，朝着帐幕的中间照耀；因此，灯的照耀是在正确的方向，以便事奉并行动；从这里起，神的百姓能开始对祂有属灵的事奉。一个人也许说自己是祭司，有正确的衣着，正确的奉献，并且被圣别；但灯若没有点亮，祭司就无法事奉。祭司无法在黑暗里事奉。祭司在黑暗里甚至无法行动，因为不知道该往哪里去；可能祭司一动，就把帐幕里的器具打翻。祭司体系要有属灵的事奉，首先必须有光。

这对我们今天的召会生活是很重要的。我们也许准备好要事奉，也愿意事奉，但召会的光景若没有光，我们就不知道自己在作什么。有些召会的确有一些事奉和某种工作；然而人到了那里，就觉得那里是黑暗的，所有的事奉和工作似乎是在黑

暗里作的。这样的情形是错误的，至终必会产生难处。我们的事奉和行动必须有光；有了光，才有正确的环境和光景，使我们能在其中正确地事奉神。

点灯专一的用意乃是为着奉献、争战和行动；  
奉献、争战和行动都需要光

点灯专一的用意乃是为着奉献、争战和行动；奉献、争战和行动都需要光。奉献、争战和行动都是祭司军队的工作，这一切都需要光。今天在众召会里，需要更多的光。在召会生活的每一方面，都需要光。一处召会越有光，越明亮，越有神的照耀，那里的事奉和争战就越正确，建造的工作也才能够进行。

以色列人若没有光的照耀，就无法行动，更无法为神争战；所以，当他们一有所奉献给神（如民数记七章所见的），立刻就点灯，好让光照耀

以色列人若没有光的照耀，就无法行动，更无法为神争战；所以，当他们一有所奉献给神（如民数记七章所见的），立刻就点灯，好让光照耀。只有神是神圣之光的源头，我们都不是。这里说到需要祭司点灯；这是祭司的职责。我们在众召会里作祭司，我们的工作和职责就是要保持灯台发光，让圣所里的光一直照亮。在召会生活中，你我若看自己是祭司，就需要善尽这圣别的职责，让圣所有光。

当神的子民有所奉献给神，神就能在他们中间照亮，他们就有了光；神的子民要成为神的军队，必须先有光，才能争战、行路并事奉

当神的子民有所奉献给神，神就能在他们中间照亮，他们就有了光；神的子民要成为神的军队，必须先有光，才能争战、

行路并事奉(参罗十三 12、14)。若没有光，我们只能跌跌撞撞，彼此碰撞，产生种种难处。这里的行路指我们的生活。罗马十三章说到基督徒的争战。十二节说，“黑夜已深，白昼将近。”这是指主快要再来。因此，我们当脱去黑暗的行为，穿上光的兵器。十四节说，“总要穿上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打算，去放纵私欲。”穿上光的兵器，就是穿上基督的各方面，使我们能活出基督，而与肉体及其私欲争战。这是属灵争战其中的一面。

## 灯台的光是根据祭司事奉的强弱

灯台的光是根据祭司事奉的强弱。这是很重要的原则。圣所里有灯台，但灯台不像今天的电灯，只要把开关打开，灯就发亮。圣所里的灯是油灯，需要持续地加油，好使灯能一直点着。有时候灯光会变暗，甚至接近熄灭。圣所里的光在量和质上有多少，在于祭司事奉的强弱。我们都是祭司，需要在召会生活中有祭司的事奉，并且我们的祭司事奉需要得着加强。

在撒母耳记上，神的灯就要灭了，  
因为祭司以利软弱堕落了

在撒母耳记上，神的灯就要灭了，因为祭司以利软弱堕落了(三 3)。以利和他儿子们软弱堕落，那时撒母耳还是个童子，已经在以利面前事奉神(1 上)。当撒母耳听见神的呼唤，以利却听不见(4~8)。作祭司的以利竟然听不见神的说话。那时“神的灯还没有熄灭”(3)。神的灯没有熄灭是指什么？如果有人问：“你所在的召会如何？”你回答说，“哦，灯还没有熄灭，我们还没有关门。”你若这样形容召会，必定表示召会的光景很糟糕。在撒母耳记上的情形，就是神的见证衰微，帐幕里的灯快要熄灭了。这正是撒狄召会的光景(启三 1~2)。他们按名是活的，

其实是死的（1），就是将死的。我绝不愿意用“将死”这辞形容我所在的召会。但愿在主恢复中所有的地方召会，不论人数多寡，都是发光、照耀的，没有灯快要熄灭的情形。

### 地方召会的光不可能明亮， 除非我们尽祭司的职分，来烧香点灯

地方召会的光不可能明亮，除非我们尽祭司的职分，来烧香点灯（出二五 37，二七 20~21，三十 7~8，徒六 4，林前十四 24~25）。这里必须有人的合作，尽祭司的职分烧香点灯。祭司在圣所里有两面的工作，就是烧香和点灯。每逢祭司点灯的时候，他们就烧香。烧香是指代求的祷告，在这祷告中加上基督的美德，让祷告上升到神面前。祭司的祷告、召会的祷告、众圣徒的祷告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随着点灯，还必须烧香。

祭司的职责就是要保守灯发亮。为此，在消极方面要剪去烧焦的灯芯，在积极方面，要持续地供应油。我们在召会里事奉主，都要被兴起来作真正的祭司，保守灯发亮。我们要对付所有老旧的东西、天然、旧人，清理烧焦的灯芯。此外，我们还需要油，就是那灵。我们需要被那灵充满，好使我们得加强，能维持灯发亮。无论我们个人一面，或是召会生活团体一面，都该如此。

出埃及三十章七至八节说，“亚伦要在坛上烧馨香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灯的时候，要烧这香。黄昏他点灯的时候，也要烧这香，作为世代代在耶和华面前常烧的香。”每天早晨，我们要再一次整理、收拾灯；灯不会自己不断发亮。每天早晨我们与主同在时，不该仅仅是作晨兴这件事，我们更需要花时间，再一次收拾灯，让主修剪所有烧焦的灯芯，并以祂的灵充满我们。

行传六章四节说，“但我们要坚定持续地祷告，并尽话语的职事。”烧香是指祷告，点灯则是联于神的话语。诗篇一百一十九篇说，“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130）神是光，基督也是光。今天神乃是借着祂的话向我们发出亮光。所以我们需要神的话；基于并联于这话，就有光发出。此外，光是从灯发出，而灯乃指灵；灯的照耀不是来自死的圣经字句，乃是来自“灵话”（Spirit-word）（参弗六17—那灵就是神的话）。话的素质乃是灵，话里的实际就是灵。当我们把灵与话调和，话就成为活的，不再仅仅是字句。“字句杀死人，那灵却叫人活。”（林后三6）那灵叫人活，就是赐人生命，进而产生光。

我们要祷告神的话，将话与灵调和。神的话是神的呼出（提后三16），我们需要用灵划擦这些话，使神的话对我们成为气，成为灵。如此，这“灵话”才能有功效，并发出亮光。当我们在主的面光中多方祷告主的话时，话就在我们里面发光照亮。有时在早晨，甚至只需要停留在一处经节或一个短句、字辞，话就在那里发光照亮。

圣徒早晨读《晨兴圣言》，不该只从其中找出一些要点来为着预备申言；那不是首要的事。我们第一件该作的事，乃是要祷告这些话，用我们的灵将话与灵调和。当我们认真这样实行，并且作得又深又活，就有光照射出来。这光会有前面所提到的种种功用；这光会带来审判，将烧焦的灯芯剪掉。一整天之久，我们会经历这光所产生的功效。

在召会的祷告聚会中，有时我们只是简单地祷读再祷读，光就在那里照耀。不论我们献上什么祷告，都满了光。我们所献的香，乃是在光之下。今天在一些地方召会里，光不够强；并非完全没有光，但是光不够强。这是因为祭司的事奉软弱了，

因为我们花在主面前的时间、被主充满浸透的时间不够，以致我们没有活出主。这一切的关键，都在于我们要将话与灵调和。

民数记七章结束于神在会幕里说话，  
八章开始于神继续的说话，说到点灯，使灯发光

民数记七章结束于神在会幕里说话，八章开始于神继续的说话，说到点灯，使灯发光（七 89~八 3）。

这顺序指明每当神的话语来了，神的子民就得着光；  
因此，在祭司以利的时代，耶和华的言语稀少，  
圣所里的灯快要熄灭

这顺序指明每当神的话语来了，神的子民就得着光；因此，在祭司以利的时代，耶和华的言语稀少，圣所里的灯快要熄灭（撒上三 1~3，参诗一一九 105、130）。那里有主的话，神的子民就有光。今天在召会生活里，我们需要神的话。我们不能过一种话语微弱的召会生活。不仅在申言聚会中，甚至在召会生活的任何聚会、任何情形里，都必须有够强的话语。当话语借着祷告供应出来，就会发出亮光。

圣徒们都在实行家聚会、排聚会。然而，有些聚会可能没有这篇信息所说的光，反而只有天然的光，甚至是人造的光。我们不该在聚会里讨论哲学思想、政治理念，或者发表自己对人生的种种看法；我们的聚会应当让光照亮。这不是说，我们所有的聚会都要释放信息。我们若是正确的祭司，满有灵并带着话，满了“灵话”，就会把光带到聚会里。如此，我们也许简短讲说几句，或回答问题，或根据所唱诗歌的某一节作简短分享，我们一开口，光就在聚会里照耀。

为着照顾新人，我们的确需要有人性，知道如何与新人谈话，如何与他们相处；但这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说的。我们不

该将许多生涩的“真理”灌输给新人，但我们若运用灵，满有灵，即使是短短地分享，都会带着光。聚会需要光，召会需要光；如此，人一进到聚会里，就看见光，得着光的照耀。这照耀会带来审判，也带来灌注，就是神的同在。当有不信的人进来，听见我们申言，就觉得被众人审断。他心里会有一种显明，以致他面伏于地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林前十四 24~25）因为这里满了光，许多人说了神活的话，人心里的隐情就显露出来。人要承认神真是在我们中间，因为这里有光。不论是家中聚会、申言聚会，都必须满了光。为此，我们该是争战的祭司体系。

在撒上三章我们看见，那些日子，耶和华的言语稀少，不常有异象，以利眼目已经昏花，不能看见，甚至圣所里的灯快要熄灭了（1~3）。因着祭司体系的堕落，神似乎不存在了；以利不再听见神新鲜的说话，也不再看见异象。神的子民因着没有异象，而活在黑暗里；没有异象，民就放肆（箴二九 18）。我们都必须儆醒，免得神的话语在我们当中稀少，以致我们没有异象，而活在黑暗里。诗篇一百一十九篇一百零五节告诉我们：“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一百三十节说，“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蒙人通达。”许多时候，我们在聚会里都在等待，或巴望有人能用一分钟的话，将灯点亮；若有人如此行，我们就会赞叹：“赞美主，这个聚会真好！”可惜，我们的聚会经常不是这样。我们都必须有负担作点灯的人；当我们一开口，聚会中就有灯光照亮。

召会中有神的说话时，神子民中间的光才明亮的照耀；  
事奉的祭司借着灯台的光，就能事奉并行动

召会中有神的说话时，神子民中间的光才明亮地照耀；事奉的祭司借着灯台的光，就能事奉并行动（参玛二 7）。即使我们是祭司，但召会里若没有光，我们根本无法事奉并行动。

不仅如此，七盏灯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  
表征各人在基督身体里的职事虽有不同，但方向一致，  
他们的职事乃是一个职事

不仅如此，七盏灯的光都朝同一方向照亮，表征各人在基督身体里的职事虽有不同，但方向一致，他们的职事乃是一个职事（西四 17，提后四 5，徒二十 24）。虽然基督的身体里有许多肢体，召会中有许多祭司在事奉供职，但所有事奉的方向都该是一致的。我们若在聚会里学习朝同一个方向交通，说同一个重点，众人说话如同一人，这对与会的众人，甚至来访的人，都会满了征服力。

譬如，保罗有保罗的职事，彼得有彼得的职事，  
约翰有约翰的职事，但他们的方向都是向着基督；  
他们一同为基督作见证；他们的光是从基督照耀出来，  
也是向着基督照耀；因此，他们的职事乃是一

譬如，保罗有保罗的职事，彼得有彼得的职事，约翰有约翰的职事，但他们的方向都是向着基督；他们一同为基督作见证；他们的光是从基督照耀出来，也是向着基督照耀；因此，他们的职事乃是一。我年轻时，总是很怕在聚会里站起来说话。每次我一站起来，就忘记自己要讲什么。有一天，我把这个难处带到一位年长弟兄面前，请他给我帮助。他问我：“当你说话时，是向着谁说话？”我说，“我向着圣徒们说话。”他说，“这就是你的难处。你站起来说话时，应当是向着基督有所献上。”这位弟兄的回答给我很大的帮助。当使徒们说话时，不是仅仅向

着人说话，乃是向着基督说话。虽然他们是在供职，但他们乃是为基督作见证。他们的光是从基督照耀出来，也是向着基督照耀。这就是召会所需要作的。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捣成的纯橄榄油拿来给你，为点灯用，使灯常常点着。在会幕中见证柜前的幔外，亚伦和他的子孙，从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华面前整理这灯。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捣成的纯橄榄油拿来给你，为点灯用，使灯常常点着。在会幕中见证柜前的幔外，亚伦和他的子孙，从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华面前整理这灯。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出二七 20~21）。这里说到“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意思是指点灯的事不该停止。不论召会存在多久，金灯台的灯世世代代都需要有人整理，不能中断；这灯就是耶稣的见证。

**橄榄树表征基督，捣成的橄榄油  
表征基督的灵，借着基督经过成为肉体、  
人性生活、钉十字架和复活的过程产生出来**

橄榄树表征基督（参罗十一 17、24），捣成的橄榄油表征基督的灵，借着基督经过成为肉体、人性生活、钉十字架和复活的过程产生出来（参约一 14，林前十五 45 下）。

**使灯常常点着，直译，使灯（光）上升**

使灯常常点着，直译，使灯（光）上升。灯乃是主的话。我们不该把灯放在斗底下，乃要放在灯台上（太五 15），使灯光能够上升。我们众人在各召会里，都必须使灯光上升。我们

来到聚会里，就要让灯光再一次上升。圣徒们来在一起作祭司，使灯光上升，这个聚会就能使神和人同得满足。

那表征基督作三一神具体化身的灯台，是用纯金作成（出二五 31），但焚烧发光的灯芯是用植物的生命作成；灯芯要燃烧发出光来，就必须被油浸透。灯芯表征基督拔高的人性，因神圣的油而焚烧，照出神圣的光。这灯芯是好的，且是新鲜的，表征基督拔高的人性；这神圣的油乃是指那灵。我们需要这两样，叫我们的人性被神性所浸透，使灯能够点亮，好让光能从我照耀出来。

帐幕作为会幕，就是神与祂的赎民相会，  
并向他们说话的地方，乃是预表召会的聚会

帐幕作为会幕，就是神与祂的赎民相会，并向他们说话的地方（利一 1），乃是预表召会的聚会。神说话的地方称作会幕，那是神出口的地方。我们不要藐视召会的聚会，因为这是点灯的地方，是见证基督的地方。

因此，按预表，点灯是指正确的聚会方式；在召会聚会中所作的每件事，无论是祷告、唱诗、赞美或申言，都该使灯照耀；这就是在神的圣所里点灯，好使亮光把黑暗吞灭（参约一 5，腓二 15~16 上，弗五 8~9）。我们越祷告应当越明亮。然而，有些圣徒越祷告却越黑暗，因为那是从天然心思发出的祷告。有人只是跟着别人摇摇摆摆地唱诗，不但没有光，甚至带来黑暗。无论是擘饼聚会中的赞美，或是众人一个一个地申言，都要点灯，都要发光。若是我们在聚会中作的每件事都将灯点亮，黑暗就会被吞灭。

在见证前（出二七 21，原文无“柜”字），意即在幔子后约柜里的律法前。神子民的聚会大部分是在圣所里，不是在至圣

所里；然而，我们在圣所里聚会，乃是期望进入至圣所。每次聚会不仅该开始于圣所，且该结束于至圣所；那才是成功的聚会。

灯光使我们能看见基督不同的方面（由圣所里的各项器物所表征），也看见通往至圣所，就是进入在神里面之基督深处的路（参林前二 9~10）。我们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就是进入神同在和说话的地方；在灯台这里有指引、指示、调整，将我们指向那进入在神里面之基督深处的路。如果没有光，我们就不知道要往哪里去。在聚会里，如果没有话语发出亮光，圣徒们就不知如何往前。每当我们聚在一起，从主得着新鲜的指引，就是得着光，我们就被重新调整，得以继续奔跑赛程，进入至圣所，就是进入在神里面之基督的深处。

**点灯的圣职，是圣别之人（祭司）的事奉，  
不是平常人的事奉**

点灯的圣职，是圣别之人（祭司）的事奉，不是平常人的事奉。平常人不能有分于点灯。

按照整本圣经，祭司是被神据有、被神充满、被神浸透、且绝对为神而活的人；不仅如此，祭司必须穿祭司的衣服（出二八 2），这衣服表征祭司体系所活出的基督。要作真正的祭司，需要付代价。作祭司不是表演，乃在于被主据有，被主充满，被主浸透，也在于绝对向着主而活，更在于穿上祂。出埃及记说到灯台和点灯之后（二七 20~21），随即说到祭司的衣服，为荣耀为华美。我们即使在私下的个人生活里，穿祭司的衣服仍是必需的。

在圣所里点灯，需要这种人的事奉（参彼前二 5、9，启一 6）；需要圣别和君尊的祭司体系，就是真正属灵的祭司体系。

圣所里的光不是天然的光，也不是人造的光，  
乃是从金灯台，就是从基督神圣性情而来的光

圣所里的光不是天然的光，也不是人造的光，乃是从金灯台，就是从基督神圣性情而来的光。金灯台在此着重指神圣的性情，支撑着灯，使其能发光。

我们要在召会聚会中经历真正的点灯，就必须有基督这三一神的具体化身作灯台，有神圣的性情作金，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灯芯，且有基督的灵带着基督所经过之过程的一切步骤作油，我们也必须是圣别的人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显为祭司的衣服

我们要在召会聚会中经历真正的点灯，就必须有基督这三一神的具体化身作灯台，有神圣的性情作金，有基督拔高的人性作灯芯，且有基督的灵带着基督所经过之过程的一切步骤作油，我们也必须是圣别的人作祭司，穿着基督的彰显为祭司的衣服。要成为神的军队，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我们无法装假，因为迟早都会展现出来。我们来聚会乃是展览我们的为人、我们的情形以及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如果我们要点灯，就必须料理基督的各方面，包括灯台、灯芯、油以及祭司衣服所表征的。我们不仅要明白这些关于基督的预表，更必须每天经历基督一切的丰富。这样，我们来聚会，就会成为点灯的人，并且和其他祭司一起点灯；如此，我们就能成为神争战的军队。

从晚上到早晨，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整理这灯

从晚上到早晨，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整理这灯。在出埃及二十七章二十一节里没有说到白天；现今的世代是黑夜，不是白昼。因此，在这黑夜的世代，我们需要灯光照耀，直等到天发亮（参罗十三 12，彼后一 19）。

## **金灯台的七灯就是神宝座前的七灵， 就是七盏火灯在神宝座前点着**

金灯台的七灯就是神宝座前的七灵，就是七盏火灯在神宝座前点着（启一 4，四 5）。在宇宙中，神有一行政中心，神的行政中心就是祂的宝座。神从祂的宝座管理并行动，以执行祂永远的政策。神宝座前点着的七盏火灯，表明这七盏灯对于神的行政、经纶和行动，有绝对的关系。七灵不仅叫我们活，更是在宝座前，为着神在宇宙中、在地上的行政，在今世执行祂的经纶。

## **我们要认识神的行政和经纶， 就必须有金灯台七盏照耀并照明之灯的光**

我们要认识神的行政和经纶，就必须有金灯台七盏照耀并照明之灯的光。天然的光不能帮助我们认识神的经纶、行政和永远的定旨（二一 23、25，二二 5 上）。唯有神圣的光能照亮我们，使我们认识神的经纶、行政和永远的定旨。我们必须得着这光，让这光照亮，使我们认识神的经纶。

灯台的光就是那预表召会之圣所的光。这是圣所的光，就是召会聚会的光。我们一进到召会的范围内，就马上清楚，我们就懂得神永远的定旨、神的心意和神的经纶，也懂得应该在哪一条路上走前头的路程，以达到神的目标。在神的圣所里（在

我们的灵里并在召会中)，我们得着神圣的启示，并得着一切问题的说明（诗七三 16~17）。

有时你不了解自己的情形，也不知该往哪里去；你有许多问题。然而，当你一进到聚会中，唱唱诗歌，虽然所唱的好像与你的问题无关，但是灯光照亮了。你虽然没有寻求，却是清楚了；这不是心理作用。这正是诗篇作者所说的：“我思索要明白这事，眼看实系为难；等我进了神的圣所，我才看清他们的结局。”（七三 16~17）有时你连自己的问题是什么都不晓得，然而你一得着圣所的光，一切就都明朗了。

### **按照启示录四章， 七盏点着的火灯着重在神行政的行动**

按照启示录四章，七盏点着的火灯着重在神行政的行动。基督是地上君王的元首，凭着宝座前焚烧的七灵来执行祂的使命，主宰地支配世界局势，使环境适合神所拣选的人接受祂的救恩（徒五 31，参十七 26~27，约十七 2，代下十六 9）。神一切的行动，包括传福音、释放真理的话，以得着祂所拣选的人并拯救人，都是祂行政的行动。为此，需要七灵作耶和华的七眼，奉差遣往全地去，遍巡全地，以施行神的行政。所以我们需要点灯，使神的行政能借着召会执行出来。

焚烧之七灵的火焰审判、洁净并炼净召会，要产生金灯台。七盏火灯的焚烧，不仅是为着照耀并焚烧，也是为着推动我们起来采取行动，以完成神的经纶（但十一 32 下）。我们是否预备好起来争战，与神一同前行？若是如此，灯就必须发光。这不该是微弱的灯光，乃该是火灯所发出极强的光。但愿今天在主的恢复里有极强烈的光。（M. C.）